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出资人民币 20 亿元，全资设立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，以相关审批和注册机构最终核准名称为准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投资”）。
- 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。
-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一、本次投资概述

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设立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0 亿元，并授权行长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事宜。

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 13 票，其中，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20 亿元，注册地为杭州，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%。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范围包括：面向不特定社会公

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，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；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，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；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以上事项最终以有关监管机构批复为准。

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设立治理架构。

三、本次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。

本次投资是本公司落实最新监管要求、促进理财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。通过设立理财子公司，规范开展理财业务，强化理财业务风险隔离，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综合金融服务水平，增强本公司服务实体经济、价值创造和整体抗风险能力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6日